

#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79 号

电话：0991-2383726 传真：0991-2383726

乙方：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B 座

电话：0991-4883035 传真：0991-48897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事项约定如下：

**第一条** 乙方按投标文件组建律师顾问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并指定 王卫东（联系方式：18909920992）为总法律顾问，覃章华（联系方式：18094906680）为顾问团队总协调人，负责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团队的组织管理和联络沟通工作。

**第二条** 乙方按照《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及其他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并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法律顾问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业协会规范

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 第三条 法律顾问服务的范围和要求

(一) 应甲方要求，处理下列法律事务：

- 1.为甲方日常工作及时提供法律信息和咨询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可采取口头或书面意见)；
- 2.为甲方制定的政策文件、制度规范等及时提供法律审核服务，确保合法合规性；
- 3.为甲方及时审查合同、协议或其它重要法律文件；
- 4.参与甲方重大谈判与协商活动，协助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 5.为甲方处理信访、投诉、举报、劳动争议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6.为甲方拟作出或涉及的重大行政决策或重大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法律服务方案或法律意见；
- 7.为甲方处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资产处置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
- 8.为甲方处理涉及调解、仲裁、诉讼和其它非诉讼案件提供法律协助；
- 9.接受甲方委托，对相关方的资质、资格及信誉等方面开展调查；
- 10.为甲方提供法律培训、法治宣传等服务，全年不少于4次，原则上一个季度一次；
- 11.接受甲方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另行委托协商收费)；

12.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他事项（非诉讼案件）。

（二）甲方如需乙方办理下列事项，双方另行协商，且甲方须与乙方另行签订代理合同：

1.甲方需要乙方以代理人身份独立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进入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2.承担立法项目起草或者评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法律服务等专项法律服务。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应组建不少于6名具有5年以上律师执业经验的服务团队，团队负责人应能够有效发挥组织协调、沟通对接、服务保障等作用，具备较强的政治素质，具有副高级职称（或等同于）以上证书。团队成员应熟悉行政机关工作程序和规则，具备较强的政策水平及法律业务能力。

2.服务团队对甲方日常法律咨询事务，一般应在2日内作出书面回复（书面意见实行署名负责制），并根据工作实际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时限紧急情况下，服务团队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限完成委托事项。

3.服务团队成员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现场坐班服务，原则上上一周坐班一个工作日，一年不少于50个工作日。

4.专项法律服务应由乙方执业律师团队负责，提供专业意见，出具书面法律文书，执业律师需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5.服务团队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纪律，落实安全保密等要求，依法最大限度维护甲方利益。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作为甲方法律顾问,应当优先承办甲方法律事务;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具体服务事项的性质,委派资深、专业的律师处理,并保证按时完成;

(二)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办理本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

(三)在具体工作中,乙方律师应当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2日内完成书面法律顾问事务的答复,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五)乙方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权益的活动,不得在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甲方对立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六)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敏感信息和工作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七)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总法律顾问应当进行审核,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乙方应当妥善保管法律顾问工作中产生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作必要工作记录,并相应单独建立档案;

(八)乙方代表甲方处理具体法律事务时,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工作,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九)乙方在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安全生产、机关保卫等工作制度规范;

(十)乙方定期分析为甲方提供的法律顾问工作是否存在风险隐患,若有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提示,提出相应预防性或者补救性措施。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顾问工作有关资料;

(二)甲方要求乙方办理法律事务时应当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三)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四)甲方委托其政策法规处负责转达甲方工作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送达的法律文件。

### **第六条 法律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法律服务费采用基础顾问费+专案(专项)法律服务费的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法律顾问费用人民币 55000 元(大写:伍万伍仟圆整)。上述顾问费用包括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所列的全部法律事务。

乙方代理办理本合同第三条第二项所列法律事务的专案代理事务或者专项法律事务由双方另订委托代理合同,乙方在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律师收费指导标准基础上给予 20% 的优惠。

**付款方式为：**年度法律顾问费分两次支付：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27500 元（大写：贰万柒仟伍佰圆整）；合同期届满前两个月内，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法律顾问量化考评表》（附件）的考评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27500 元（大写：贰万柒仟伍佰圆整）。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七条 其他费用的支付**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由甲方承担：

（一）应由甲方承担的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翻译费、查档费等；

（二）应由甲方承担的异地办案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按甲方单位一般工作人员标准执行）。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甲方法律总顾问律师和律师团队主要成员；

2. 因乙方违约或者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受损失的；

3. 违反第四条第五、六、八、九项义务的。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 甲方逾期 45 日未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二) 乙方律师因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及其它费用，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四) 甲方逾期 30 日未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的法律服务费用及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并有权中止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向当地律师协会执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 第十二条 补充事项

本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声明及有关承诺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声明、承诺及有关补充性协议亦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79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B座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